

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民航處
Civil Aviation Department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危險品通告第 2/2016 号

禁止鋰電池以貨物形式經由客機運送

1. 在危險品通告第 1/2016 号發出後，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就鋰離子電池（包括鋰離子聚合物電池）(UN3480)的運送公布了進一步的限制。新限制旨在禁止鋰離子電池以貨物形式經由客機運送。該等限制已獲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批准作為《危險品安全空運技術指令》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版的一項修訂，並會與危險品通告第 1/2016 号所公布的规定，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生效。新限制的重点現列如下：

- (i) 禁止鋰離子電池（包括鋰離子聚合物電池）(UN3480)以貨物形式經由客機運送；
- (ii) 每個根據包裝說明 965 的规定包裝的鋰離子電池（包括鋰離子聚合物電池）(UN3480)包裝件或合成包裝件，除了須根據包裝說明 965 相關章節的规定貼上標籤外，亦須貼上“仅限貨機”的標籤。對於按照第 II 节的规定包裝的包裝件，如包裝件面積足夠，“仅限貨機”的標籤必須張貼於鋰電池處理標籤附近和同一面；

(iii) 如使用空运提单，根据包装说明 965 第 II 节的规定包装的锂离子电池(包括锂离子聚合物电池)(UN3480)，必须在提单上列明为“锂离子电池，符合包装说明 965 第 II 节的规定—仅限货机”或“锂离子电池，符合包装说明 965 第 II 节的规定— CAO”

2. 如对本通告有任何查询,请致电 2910 6980、2910 6981、2910 6982 或 2910 6969,与危险品事务组联络。

-完-

发出日期：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

本通告的电子版本可于以下网址下载

<http://www.cad.gov.hk/sc/DGAC.html>